

體育博物館 106 年第 4 次館務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3 月 7 日(二)中午 12 時 0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教學研究大樓 5 樓體育學院院長室

三、主 席：黃館長東治

記錄：黃乙純

四、出 席：奧林匹克中心林主任岑怡、典藏展覽組黃乙純

五、列 席：秘書室林專門委員榮通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辦理進度：

1、有關與「國立臺灣圖書館」合辦展覽事宜，本案今年度因經費等因素暫緩合作。紀錄：有關本合作案，於「體大 30 校慶活動」後向國立臺灣圖書館徵詢於明天度合作。

2、有關「體大 30 校慶活動」計畫書，已重新調整計畫經費如附件一。

(二)奧運特展文物歸還：國訓中心借展文物有一項文物尚未找出；遠雄文教基金會文物已於 3 月 2 日(四)歸還，完成點交簽收。

(三)「世界大學運動會特展」工作報告，本周應完成：展覽/開幕式計畫簽准、展覽/開幕式相關請購、文宣文案擬稿(司儀稿、致詞稿、新聞稿、廣播稿、宣傳稿、邀請卡、感謝狀、感謝名單)、海報及邀請卡寄送、展品徵集。請參閱附件二「世界大學運動會特展甘特圖」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與「世界大學運動會特展」活動開幕式經費、活動流程及內容、人力需求、邀請函及海報寄送名單，及其他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經費來源、活動流程(司儀稿)、人力需求、硬體支援清單、活動現場管控表、邀請函及海報寄送名單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

1、開幕式經費來源以「體大 30 校慶活動」經費支應開幕式人力費及燈光、音響設備費用。

2、開幕式工作細則及人力需求修改如下：司儀 1 人、典禮人員 2 人、攝錄影 3 人。邀請函寄送名單須增加：大專體總會長、副會長及委員；台北市長、2017 世大運執行長以及台北市體育局長。海報寄送清單增加：各縣市退休教師聯誼會。清單編號 70 至 98 各單項運動協會列為次要寄發選項。

3、本活動宣傳，需另外行文至桃園市各中小學、大專院校，以及各退休教師聯誼會(附上海報電子檔)擴大宣傳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「世界大學運動會特展」宣傳海報、邀請函及主視覺。修改如下分項說明：

1、海報：上端文字改為展覽子項主題之中英文、下方 QRcode 僅保留博物館網頁之 QRcode。

2、邀請函：封面文字簡化，僅保留展覽標題及本校名稱，並將順序交換。內頁需置放開幕式當日流程。

3、統一文案修正如下：主辦單位：國立體育大學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(並加上校徽及會徽)。承辦單位：體育博物館。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(圖書館大樓 5 樓)。

4、邀請函及海報所用之 2017 台北世大運 logo 需發函取得台北市政府授權。

九、主席結論：

十、散會：13 時 15 分